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0日發稿單位：執行科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09-10 |

**共同防堵防疫漏洞**

**士林分署與新北衛生局展開閃電行動**

因COVID-19(俗稱武漢肺炎)疫情升溫全球大流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超前部署早於109年1月30日成立「應變小組」，並通令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（下稱各執行分署）成立「防疫執行專責小組」由專股辦理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之裁罰案件（下稱此類防疫案件），同時與各移送機關建立聯絡窗口，主動了解此類防疫案件的件數、金額、限繳日期及繳納情形等，通力合作以全面掌握此類防疫案件之強制執行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全體同仁在莊俊仁分署長之指揮下，對於此類防疫案件均迅速辦理，共同防堵防疫漏洞。

士林分署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新北衛生局)建立聯繫窗口後，溝通良好，對於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等相關防疫規定而被裁罰卻逾期或拒不繳納者，均迅速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義務人管○安因違反居家檢疫遭新北衛生局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該局於第一時間即通報士林分署掌握案情與財產狀況，義務人管○安自知若再不繳納將遭移送強制執行，不僅財產被執行，信用受損還可能被限制出境，深知無法再逃避，即向親友借款一次繳清全部罰鍰。另全國第一例移送行政執行違反防疫規定之案件，係由連江縣政府衛生局移送61歲陸配王0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裁罰10萬元案件至士林分署強制執行，士林分署專股辦理後立即調查義務人王0萍財產資料並與其聯絡後，了解義務人王0萍目前獨居馬祖南竿，生活相當困難，嚴重缺乏生活所需費用且因腳傷沒有辦法找到工作，士林分署秉持公義與關懷的執行理念，先協助王0萍申請相關的社會補助，使其生活脫困，並曉以大義告知她有關違反防疫規定之裁罰一定要繳納，另外，在疫情結束前，一定要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，絕對不能再違反任何防疫相關規定，士林分署會採取寬緩執行來協助她清償該筆罰鍰，最後義務人王0萍表示願意分期繳納罰鍰以贖罪愆，並再三保證絕會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為防疫共盡心力。

士林分署再次呼籲，在COVID-19(俗稱武漢肺炎)全球大流行的當下，為保護守衛自身與全體國民之健康，請您務必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政策，切勿心存僥倖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以身試法，不僅可能會遭重罰，如不繳納，將由地方衛生機關將案件移送至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如無法一次清償或身體不適不克到場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繳納事宜，以免您的財產遭受執行、信用受損，得不償失。